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3-001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3年1月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公 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12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 寸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 2023年1月5日14:30。
-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5日上 F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v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5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5日15:00期间的任 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平台。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9日

- (七)出席对象:
- 1.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八)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公司1617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ı					
l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 投票		
l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案	V		
l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V		
l	2.00	关于公司下属单位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V		
l	3.00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 15:00 根、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下属单位利 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特别强调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 听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阅。 付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 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 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义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 第1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 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 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 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
- (三)登记时间:2023年1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 日为准)。
- (四)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 1. 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 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 书(详见附件2),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孙娟 联系电话:010-86625908

传直:010-86625909

电子邮箱:dtcr@spic.com.d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33

(六)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3年1月3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60958, 投票简称: 电投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

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 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3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诵讨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 5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 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 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现持有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兹全权委 托(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席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行使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30144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议案 编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外的所有议 案	V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V			
2.00	关于公司下属单位利用闲置资金进 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V			
3.00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的议案	V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相关文件签署完毕后止。

委托人签名(武盖音).

(委托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当由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0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2年9月15 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股方案的议案》,同意 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 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 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1日刊载 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9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方案的公告》 (2022-050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6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社会公众股的报告书》(2022-057号)。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的情况

1、2022年10月1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同购专用证券帐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同购公 司股份6,820,968股,占公司首次回购时总股本的0.0723%,最高成交价为29.65元/股,最低成 交价为28.7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81,024.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10月12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59号)。

2、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22-063号、 2022-066号)。

3、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2月30日,符合回购方案中关于回 购实施期间的要求。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87,83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430,920,624股)的0.7103%,最 高成交价为3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3,476,488.53元(不含交 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 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4、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本 欠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 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债券代码:127039

或重大遗漏。

集装箱部分

特此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 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12月港口吞吐量数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为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公司港口生产经营情况,现定期公布公司港口吞吐量数据。

増(减)幅

25.87%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02

完成数

78.46

万标准箱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按 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增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66.987.835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 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30.920.624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 变更为9,363,932,78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权历迁规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248,506	2.71%	0	255,248,506	2.7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5,672,118	97.29%	-66,987,835	9,108,684,283	97.27%		
股份总数	9,430,920,624	100.00%	-66,987,835	9,363,932,789	100.00%		
沙 1. 法亦品建海纸主义责任两国事职师 目从内令际决约中击兵市国际类数归还等去。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六、同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

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0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

量为245,146,891股。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5,879,567股 (对应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1,286,72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同比 增(减)幅

2023年1月4日

16.78%

完成数

28012.13

702.0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

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 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月3日收到独立 董事潘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 时辞去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 后,潘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潘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 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潘俊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22年1月22日至 2025年1月2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董事会向潘俊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 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0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3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3年1月3日 14: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 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的交易时 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日9:15至2023年1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 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41人,代表股份402,854,4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252,304,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3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 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5人,代表股份150,550, 32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91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 好月2名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 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01.993.905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64%; 反对86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36%; 弃权0股(其中,因未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银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2,256,0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515%; 反对57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33%;弃权21,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2%。

表决结果:同意401,993,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64%; 反对839,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84%; 弃权21,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2%。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王好月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 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情况,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 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316,100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1月7日至2023年1月12日,行权 方式为自主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 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981,100股,占可行权数量的74.55%。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 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老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1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自2020年11月13日起至

2020年11月25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

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股 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 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官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4、2021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诵讨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 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调整及 授予相关内容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办理完成43万股限制性股票、466.2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方案》,决定因4名激励对象离 职、1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考核不合格,将回购注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尚未解锁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 行权的14.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2.5万份股票期权。

6、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议案》,确定 2021 年 10 月 8 日为授予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48.83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 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90万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 期首次、预留授予及第三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 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16363元(含税),故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由18.4244元/份调整为18.26077元/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 期权行权价格由33.074元/份调整为32.91037元/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由35.52元/份调整为35.35637元/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 方案》,决定因13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

债券简称: 兴森转债

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 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溃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36

信券代码:128122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51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 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 发行了268.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89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

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26,8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目 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 "12812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 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兴森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51元/股【"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 股。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 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8元/股调整

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年6月16 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调 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 债"转股价格由14.00元/股调整为13.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6日起生效】。

二、兴森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2022年第四季度,兴森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10张),转股数量为74股,剩余可转债余 额为268,534,100元(2,685,341张)。

1,000	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发 行新股	送股	公 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股)	比例
390,840,960	23.13%				0	0	390,840,960	23.13%
189,228,057	11.20%				0	0	189,228,057	11.20%
201,612,903	11.93%				0	0	201,612,903	11.93%
1,298,705,288	76.87%				74	74	1,298,705,362	76.87%
1,689,546,248	100.00%				74	74	1,689,546,322	100.00%
	(股) 390,840,960 189,228,057 201,612,903 1,298,705,288	(股) 11.15年 390,840,960 23.13% 189,228,057 11.20% 201,612,903 11.93% 1,298,705,288 76.87%	390,840,960 23.13% 189,228,057 11.20% 201,612,903 11.93% 1,298,705,288 76.87%	390,840,960 23.13% 189,228,057 11.20% 201,612,903 11.93% 1,298,705,288 76.87%	390,840,960 23.13% 数 189,228,057 11.20% 201,612,903 11.93% 1,298,705,288 76.87%	390,840,960 23.13% 0 189,228,057 11.20% 0 201,612,903 11.93% 0 1,298,705,288 76.87% 74	390,840,960 23.13% 0 0 189,228,057 11.20% 0 0 201,612,903 11.93% 0 0 1,298,705,288 76.87% 74 74	390,840,960 23.13% 0 0 390,840,960 189,228,057 11.20% 0 0 189,228,057 201,612,903 11.93% 0 0 201,612,903 1,298,705,288 76.87% 74 74 1,298,705,362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科技)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兴森转债)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74.55%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 交易。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 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

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9.1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 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尚未行权的14.3万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2022年11月7日起开始自主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 行权,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

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9、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临事会第二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

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4.55%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10人,2022年第四季度共100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31.61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

限制,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上市流通数量为981,100股。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 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公司股份转让不受比例和时间的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0,000	-	1,36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738,474	981,100	319,719,574						
总计	320,098,474	981,100	321,079,574						

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

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共981,100股股份,占可行 权数量1,316,100份的74.55%。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获得募集资金34,688,134.72元,该项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证券简称: 浔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的 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通讯线路调整,将于2023年1月 4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内容

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 除上述内容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传真号码等其他联系方 、保持不变,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上述渠道与公司保持沟通联系。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98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光伏项目的进展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3-00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运行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光伏项目的议案》,同意 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银(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鲁银150MW光伏发电项目(详见公司 临2022-043号、临2022-048号公告)。 、. 项目讲展情况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月3日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鲁银150MW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并网。目前该项目已正式投入生产